

“双减栽培”打造绿色水稻

□ 梁闯

七月,正是水稻孕穗拔节期。7月12日,长春市九台区九郊街道新合村的一片稻田“绿色”涌动,成千上万的生物菌正在供养禾苗。“水稻苗长得都挺结实。”民泽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张兰富说,“想种出高质量的绿色水稻,要改变传统用肥观念,为水稻提供无公害养料。”

与张兰富一起来到农田的,还有长春市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研究员金玄吉。春耕期间,金玄吉曾现场指导农户如何施用有机质微生物菌肥。这次,他又来到这片稻田进行回访。

为啥这么重视这片稻田?今年,市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在这里推广“双减栽培”,利用有机质微生物菌肥代替化肥。从春耕开始,金玄吉就一直“跟踪”水稻种植情况,解决生产难题。

“合作社流转的2000亩水田全部施用有机质微生物菌肥,水稻抗倒伏、抗病性得到大幅提升。”张兰富说,连续使用4年,土壤发生明显变化。经过检测,土壤的有机质含量正逐渐增加。

既要保护好黑土资源,又要稳产增产,已成为农民用地、养地不可回避的问题。在倡导黑土地保护、农业环保栽培的政策下,市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今年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有机质微生物菌肥种植水稻面积1.2万亩,并于去年作为长春市先进农业技术推广奖项目立项。

“简单地说,有机质微生物菌肥的最大优势是利用特定微生物固氮、溶磷、解钾,提高水稻对氮、磷、钾等养分的吸收,大幅降低化肥使用量。做好田间管理,秋收产量提高5%以上不成问题,还能提升稻米品质。”金玄吉的预测让张兰富喜上眉梢。

动植物性氨基酸、大豆蛋白、玉米淀粉中提取氮元素;骨粉、海鸟磷肥中提取磷元素;海藻粉(精)以及棕榈灰中提取钾元素……技术革新带来水稻种植模式的“蝶变”。“传统有机肥料用量多、体积大、成本高、肥效慢,有机质微生物菌肥将有效改善化肥造成的土壤板结、消耗有机质、重金属含量升高等问题,降低农药使用量20%以上。”金玄吉介绍,以

有机质材料为载体,混合氨基酸母液进行发酵、浓缩、喷浆、造粒,配合专利菌种生产出的有机质微生物菌肥能够有效代替化肥,可为水稻提供生长所需的氮、磷、钾等元素,从而发挥减肥增产的最佳效果。

施肥过量与肥料利用率低,一直是制约水稻生产的突出问题。现在,这个困扰稻农多年的难题终于得到破解。“从前种水稻,最费时费力的就是施肥,一季水稻要至少施4次肥。”优质品种、新型肥料、绿色植保……让张兰富对绿色水稻种植充满期待,“插秧前,每亩地增施50公斤有机质微生物菌肥,不用再追肥了。向科技要产量、要质量,生态种植让稻米更香,让黑土地更肥。”



近年来,长春市九台区积极探索残障人士脱贫致富的实践路径,走出了一条集康复、教育、培训、就业、托养于一体的扶贫助残全链条融创发展之路,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图为九台区善满家园残障人综合服务中心内,接受帮扶的残障人士正在制作手工艺品。

图闻: 乡村蝶变换新颜

近年来,图们市创新建立“周五环境整治日”制度,引导村民自觉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共清理生活垃圾4500余吨、农村道路2738余公里、沟渠420余公里,评选美丽庭院509个,干净人家1007户。

建立“三包五净”制度,与村民签订“三包”责任书,发动村民规范自家庭院和清理门前村路垃圾,实现由活动到常态,村民变领着干到抢着干;健全人居环境整治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实行季度暗访+年末评分制度,开展四镇互检,设置“光荣榜”,充分激发群众热情;将环境整治纳入村规民约和家风家训,利用农民夜校进行广泛宣传,村民联合签名,互相监督,遵照执行。同时,对4489户农村常住户实行了网格化管理,网格长每周开展两次巡查检查,让干净整洁成为乡村新风尚。

靖宇县龙泉镇大北山村依托区位优势,大力发展人参、灵芝、平贝母、黑木耳等特色产业,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突破3800亩,成为乡村振兴的“助推器”。图为村民正在采摘黑木耳。

申文力/摄



江源区江源街道

扎实开展河长制宣传工作

按照《江源区2021年河长制宣传月活动方案》要求,为了让群众对河长制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提高社会公众对河湖保护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全民参与治水、护水、管水的浓厚氛围,近日,白山市江源区江源街道开展了以“同护江河水,共筑江源美”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江源街道通过以会代训方式,组织各村(社区)、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助力乡村振兴。

他们组织业务骨干在农贸大集开展宣传活动,现场讲解河长制相关政策法规,发放宣传传单共计300余份。通过悬挂印有河长制宣传内容横幅6条,河长

公示牌等方式多渠道多方位进行同步宣传。此次宣传活动取得了较好的反响,增强了全区群众对水资源、江河湖泊保护意识,提高了大家主动参与河道水环境治理的积极性。

同时,江源街道持续强化散污整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全面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持续推进环境污染整治工作,为其他污染严重区域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示范作用。

作社,村民以土地入

股。经过调研市场,决定发展西瓜、香瓜种植产业。播种期间,合作社成员齐上阵,分工明确,配合密切,虽然高温酷暑,可一想到分红和额外的收入,都感到特别有奔头。合作社成员曲延军告诉记者:“我把土地入股到合作社,并且在农闲之余来打零工,这

榆林村富民兴村闯新路

□ 李莹 左文 本报记者 吴连祥

就又增加了一份收入,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现在是越干越有劲儿了。”

据了解,合作社成立以前,榆林村集体经济相对薄弱,发展各项事业都受到资金的限制。在镇党委的支持和村党支部的努力下,开始转变发展思路,将土地效益最大化。今年3月,采取党支部领办、农民自愿入股的经营方式,成立了阳光种植专业合作社,发

本报讯 张平 记者 吴连祥报道 辉南县石道河镇围绕乡村振兴目标要求,认真细致找差距,挖掘潜力补短板,鼓足干劲抓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效。

在乡村振兴的进程中,石道河镇依托东北抗联密营等红色资源,开展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相继建成了红色乡村文旅休闲长廊、乡村文旅综合产业园区。同时,在延伸产业链条上下功夫,积极扶持发展民宿、餐饮、特色农作物种植和农产品加工产业,全力打造集研学培训、绿色康养、休闲娱乐、理想信念教育于一体的红色文化综合服务体,不仅提升了乡村“颜值”,还为农民增收致富创造了有利条件。

开展“靶向攻坚”,人居环境稳步提升。镇里通过举办座谈会,发动老军人、老党员、妇女代表为乡村振兴建言献策。利用村组大喇叭、墙体彩绘、标语条幅、宣传展板等载体开展“大宣传”,提高群众的思想认识。通过宣传引导,培育树立好家风、好民风,凝聚“环境整治人人有份,美化环境家家受益”的共识,使村民自觉参与环境整治。落实精品屯打造“包村、包户、包到人”措施,镇领导深入一线抓落实。针对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建立整治台账,实施销号管理。同时,采取因地制宜办法,开展差异化打造,避免千村一面、脸谱化建设现象。目前,各项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中。

满足民生需求,增进群众福祉。结合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开展“问需于民”活动,深入了解群众需求,着力解决影响村民生产生活的烦心事、难心事。陆续成立了村级“党群连心站”,开办了“司机食堂之家”。多方筹集资金,开展了护堤、道路、桥梁、路灯等基础设施建设,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本报讯 李月报道 近年来,通化县以“建管养护”为切入点,努力建设“四好农村路”,将道路修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坚持以“县乡主干道、进村入户路”为重点,以“农村路网密度提升、村组道路破损修复、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为抓手,优化道路布局,提升管护质量,加速路产融合,农村道路已成为助力脱贫致富、服务乡村振兴、方便群众出行的有力支撑和重要保障。目前,全县农村公路总里程1169.451公里,161个行政村全部实现了通硬化路的目标。

坚持以“优布局、提等级、强监管”为重点,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坚持多规合一,充分衔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专项规划,紧密结合产业发展布局,特色景观打造、人文风采展示等各类经济文化元素,持续提升农村公路的便捷度和利用率。实施差异化、多样化县乡村三级物流发展模式,已建设4个县级农村物流中心、15个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161个农村物流服务点。

建畅乡通村路 绘乡村振兴图

通化县让百姓小康路越走越宽广

坚持用发展的思维解决养护难题,加大投入力度。推进农村公路管养投入全覆盖,近三年投入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资金共计23714.44万元。建立“公司+个人”“专业化+跨行业养护机制”等运作机制,实行“公司化日常养护+集中性政府养护”“公司性除雪防滑+属地负责式小修保养”“系统性专业建设+跨专业大概念农村保洁”相结合,有效提升管养效能。

一条“四好农村路”畅乡通村,一幅“乡村振兴画卷”富乡裕民,通化县以建设“四好农村路”示范县作为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的重要推手,深入推进“路长制”,持续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和管养水平,完善综合运输服务体系,保障农村公路安全,促进乡村振兴,让通化县群众的小康之路越走越宽广。

展社员60名,每名社员入股1000元,全体社员控股20%,村集体投入24万元,占股80%,共流转土地7.8公顷,栽植吉盛、龙丰等果树5000余棵,带动全村100余人就业,人均年增收1500元,趟出了一条党建引领,民富村强的小康之路。据了解,榆林村今年还将积极整合集体经济资产,盘活闲置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多元化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建设瓜果采摘园。合作社采摘园除栽植李子、苹果等果树外,还间种大豆、西瓜、甜瓜、土豆等,年收入预计达20万元。

石道河镇乡村振兴拓新路开新局

公告

依据《物权法》第146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予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一并转让”。第147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主体一并处置”。

土地使用者:白中良,4区4段245号3单元602室,房屋所有权已于2014年6月26日转让给张春利,依据《物权法》第147条规定,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特此公告
镇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年7月26日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于春,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星华家园A7号楼1单元103室,建筑面积:70.52平方米,用途:住宅,不动产权证号:吉(2020)辉南县不动产权第0001876号。由子女于宏睿继承。其他子女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于春,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星华家园D4号楼3单元506室,建筑面积:76.02平方米,用途:住宅,不动产权证号:吉(2020)辉南县不动产权第0001877号。由子女于宏睿继承。其他子女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徐良太、马洪钨,坐落:辉南县杉松岗新民街,建筑面积:60.48平方米,用途:住宅,房产权证号:房权证杉松岗字第20002202号。由配偶马洪钨继承。其他子女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徐良太、马洪钨,坐落:辉南县杉松岗新民街,建筑面积:60.48平方米,用途:住宅,房产权证号:房权证杉松岗字第20002202号。由配偶马洪钨继承。其他子女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徐良太、马洪钨,坐落:辉南县杉松岗新民街,建筑面积:60.48平方米,用途:住宅,房产权证号:房权证杉松岗字第20002202号。由配偶马洪钨继承。其他子女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徐良太、马洪钨,坐落:辉南县杉松岗新民街,建筑面积:60.48平方米,用途:住宅,房产权证号:房权证杉松岗字第20002202号。由配偶马洪钨继承。其他子女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小村见闻